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4958

10位ISBN编号：7511844952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公安部 法律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公安部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内容概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3修订版)》已经2012年8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新规定中关于校车驾驶人管理的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提高大中型客货车驾照申请门槛，对毒驾“零容忍”；2、完善驾驶人考试制度，民警违规考试发证将被倒查；3、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和实习期驾驶人被列入重点管理；4、不按规定避让校车、闯交通信号灯均记6分；5、放宽年龄限制，缩短等候时间，多项新规便民利民等等。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节 申请 第三章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第一节 考试内容和合格标准 第二节 考试要求 第三节 考试监督管理 第四章 发证、换证、补证 第五章 机动车驾驶人管理 第一节 记分 第二节 审验 第三节 监督管理 第四节 校车驾驶人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一章总则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换发、补发、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业务。

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业务。

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三条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应当遵循严格、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应当依法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四十九条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证明、凭证。

第五十条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编辑推荐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3修订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